

平安产险旅行不便责任保险附加航班取消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旅行不便责任保险附加航班取消损失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将要搭乘或转乘的固定航班飞机取消，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旅客行程变更或取消的，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需要赔偿旅客在行程变更期间或取消发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付标准和金额进行赔偿：

- （一）于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出发前在出发地或转机地所支付的食宿费用；
- （二）来往机场及住宿地点的交通费；
- （三）与机场或住宿地点联系的电话费；
- （四）住宿时因行李已交寄托运而购买急需的衣物或其它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旅客自身原因导致其行程变更或取消的；
- （二）被保险人在购买此保险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客行程变更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